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告 葉澄汝  
被告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

01 簡字第6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，餘由  
02 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317元，  
04 應徵裁判費1,660元。又裁判費之53%即880元（計算式：1,  
05 660元 $\times$ 53%=8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7  
06 80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-880元=78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  
07 扣除原告已繳納553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227元（計算式  
08 ： $780\text{元}-553\text{元}=227\text{元}$ ）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  
09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27元、88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  
10 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  
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